

2024 年度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4 年我局成立了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财务室，由财务室具体落实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并对各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不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会，研究、分析绩效目标任务，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总金额 2317.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53.2 万元，根据预算项目的性质、预算项目需要达到的目标分解落实到职能股室。设定绩效目标预算项目数 24 个，分别是项目经费，新能源、节能减排，企业改制人员经费，涉案物品价格鉴定费，节能审查专项经费，招商及兰洽会，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大肉储备补贴，冬春蔬菜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项等 19 个县级预算专项经费和 5 个上级专项，所有县级专项经费中有 3 个项目没有开展绩效自评，该项目为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和原企业改制遗留人员预算的生活补助经费且项目金额较小，分别是 1 万，1.23 万元；节能审

查专项经费没有执行。2024年我局整体绩效支出自评分为99.67分，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自评结果概述

2024年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开预决算情况，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行“收支两条线”，确保财务收支平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综上所述，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一)重点县级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1. 项目工作经费

经费批复的依据：2024年县政府下达我局的项目工作目标任务是：完成争取项目资金15.43亿元，并完成县上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项目。按项目资金争取和招商引资任务每年只增不减的实际，在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上报40万元的项目工作经费用款计划。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深入研究国家投资导向，精心谋划储备重大项目。2024年全年争取到位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0.84亿元，专项债券2.43亿元

资金情况：2024财政拨款40万元，共支付37.9万元，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99.59%。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 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2. 新能源、节能减排项目经费

经费批复的依据：近年来，我县抢抓机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现全县新能源装机将达到 151.7 万千瓦【其中光伏 61.7 万千瓦、风电 90 万千瓦】。根据全县《新能源发展规划》和酒泉—湖南±800 千伏线路的建成投用，弃光限电问题将得到全面解决，必将迎来新一轮新能源发展的高潮，为了继续抓好新能源指标的争取和建设工作，大力发展我能源产业，在 2024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上报 10 万元的新能源，节能减排项目工作专项经费用款计划。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立足本县资源优势，倾力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链，努力打造高崖子滩千万千瓦级光伏产业园和北部滩百万千瓦级风光互补产业园，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2023 年加快构建风光氢储，“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全产业链体系，统筹推进上海电气、中船风电 2 个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底建成并网，风机叶片塔筒生产、塔筒产业（混塔）生产、独立共享储能电站等 6 个协同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预计年底，全县新能源装机将达到 151.7 万千瓦【其中光伏 61.7 万千瓦、风电 90 万千瓦】；积极加大与国家省市衔接力度，争取到 500 万千瓦“巴丹吉林沙漠外送”大基地建设指标和 450 万千瓦第三批“沙戈荒”大基地建设指标，为持续壮大新能源产业奠定了坚实

基础。持续完善电网架构，积极推动高台西 750 输电工程及早落地，力促“陇电入川”特高压直流通道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天然气四线和城市气化工程顺利推进，西一线酒泉压气站下载点建设工程全面竣工投入使用，为全县天然气入园入户奠定了坚实基础。资金情况：2024 年实际支出资金 10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 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3. 价格鉴证经费

费用批复的依据：2015 年 3 月由于机构改革，将县物价局合并到县发改局，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上报涉案物品价格鉴证预算 2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2024 年价格认证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 29 件，其中行政案件 1 件，刑事案件 28 件，现场勘查 29 次，市场价格采集 75 次，价格涉案金额约 30 余万元。

资金情况：2024 年财政局批复价格鉴证工作经费 2 万元，2024 年支出 1.27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63.39%。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按进度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4. 招商工作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2019 年因机构改革，县招商局合并到县

发改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原则，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全面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上报主要领导带队赴外推介、考察及参加兰洽会、丝博会、沪浙招商活动、绿公司年会等重大招商节会预算9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完成全县招商引资客商接待157批次，共接待来高客商1232人次、完成兰洽会、文博会、药博会、张交会等节会会展宣传、考察、论证、推介费工作，2024年全县新签约入库省外投资项目25项【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3个，投资1-10亿元项目6个】、计划总投资56.75亿元，签约入库项目数较去年同期增长257%，签约金额同比增长30.67%。前11个月，全年共实施新、续建项目32项，共落实省外到位资金50.6亿元，同比增长66.57%。其中新建项目落实省外到位资金28.71亿元，当年资金到位率50.59%。

资金情况：2024年财政拨款90万元，支出60.1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72.4%。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5. 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补贴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2019年因机构改革，县粮食局合并到县发改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上报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64.52万元。其中：县级储备小麦8000吨、应急成品面粉447

吨、应急成品大米 30 吨、应急食用植物油 80 吨年均应拨付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 364.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政策性粮油贷款利息、轮换费用、人员工资、保管熏蒸费用等。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制定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了《高台县粮食应急预案》，县级储备小麦 8000 吨，县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80 吨、县级储备成品粮油 477 吨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存达到“一符四无”标准。

资金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 364.52 万元，2024 年共支出经费 364.52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 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6. 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救灾物资储备和生活必需品应急物资储备费用 12 万元，主要用于救灾物资的购置、保管、维护及监控电网费、值班安全费，用于生活必需品储备的管理费用。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全年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安全管理、物资清洁整理、保管、日常维护、值班监控管理工作。购置了消防器材等部分物资，为各镇、社区疫情防控及时调拨棉帐篷、火炉、手持式红外线测温仪、防护口罩等物资。

资金情况：2024 年县财政拨付 12 万元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经

费，2024年共支出经费12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7. 大肉储备补贴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为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指令性计划储备肉类30吨（其中：活体生猪15吨，冻猪肉15吨），当前猪肉成本60000元/吨，依据《张掖市建立肉类储备机制促进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计算年均储备费用、轮换差价、资金利息补贴52.3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常年储备大肉30吨，其中：活体猪15吨，冷冻猪肉15吨。

资金情况：2024年县财政拨付52.35万元大肉储备补贴经费，2024年共支出经费52.35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100%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8. 冬春蔬菜储备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根据《高台县冬春蔬菜储备实施方案》，储备冬春蔬菜250吨。冬春蔬菜补贴12.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储备土豆、萝卜、洋葱等冬春蔬菜，及时做好管理与投放工作，建立储量合理、管理严格、投

放及时、运转顺畅的冬春蔬菜储备机制，确保蔬菜市场平稳运行。

资金情况：2024年县财政拨付12.5万元冬春储备补贴经费，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9.2万吨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资金批复的依据：按程序纳入县级财政预算，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2万吨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经费60.8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建成1.总仓容为20000吨的粮食散装平房仓，新建平房仓4栋（4廋间），单栋面积1152平方米；2.新库区配电、消防、地磅等辅助工程；3.新库区场地整理、室外硬化、水、电、消防设施及大门、围墙等；4.新建平房仓应用“四合一”新技术，实现粮情电子测控、机械通风、环流熏蒸技术的应用。

资金情况：2024年县财政拨付2万吨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经费60.86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10.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资金批复的依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实施项目，按程序纳入县级财政预算，2024年预

算编制中上报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96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高崖子滩产业园企业正常运行。

资金情况：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电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96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 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11. 项目前期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县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高政发〔2023〕22 号）实施项目，2024 年预算编制中上报项目前期费 80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高崖子滩产业园企业正常运行

资金情况：项目前期费 80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 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12. 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

资金批复的依据：根据县政府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 7 次常务会议精神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高台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高台县支行《关于下达 4800 吨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通知》（高发改发〔2022〕40 号）文件精

神，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261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该批粮食于2022年3月15日在“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交易平台”挂牌，6月7日由甘肃省粮油储运有限公司竞拍成交，成交价格3060元/吨，8月8日完成粮食轮换出库。受国际粮食价格波动和疫情影响，承储企业抢抓机遇，在认真分析粮食市场行情及价格、运力等情况下，积极通过甘肃省粮油批发市场第三方交易平台挂牌竞价采购，12月9日由河南新乡沐睿粮食购销公司揭牌成交，2022年12月12日开始组织入库，止2023年1月9日，我县4800吨县级储备粮（小麦）轮换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确保了我县粮食安全，达到了“产区保障3个月、销区保持6个月、产销平衡区保持4.5个月”的地方粮食储备要求。

资金情况：县级储备粮轮换价差补贴261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13.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中办、国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施项目，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经费7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细化具体任务，做好详细计划，按要求推动工作有序推进。

资金情况：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7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 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二）上级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情况

1. 2024 年农产品成本价格调查经费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农产品成本调查表格上报及国家直报系统实时价格应急监测补助调查基础数据上报工作，2024 年完成了生活米面油必需品、肉禽蛋农副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土特产、商品玉米、涉农收费及建筑材料等 17 类 506 种商品价格监测和基础数据上报工作。

资金情况：2024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1.605 万元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主要用于调查农户误工补助，2024 年已通过农合行代发的形式，支付给农户补助经费 1.60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 100% 完成，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 分

2.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资金批复的依据：《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高台

县救灾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实施，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1.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仓房防渗漏、防潮、保温隔热的维修改造。通过维修改造，达到了防渗漏的目的，减少了粮食储存损失，保证了政府储备粮储存安全。

资金情况：2024年县财政拨付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1.5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3. 重点项目基本建设费（高台县应急成品粮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验收合格建成总建筑面积3120平方米，新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库2栋，库容5000吨，并配套了相关附属设施。

资金情况：重点项目基本建设费（高台县应急成品粮配送中心建设项目）150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分

4.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资金批复的依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实施，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1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围绕重点领域、紧盯短板弱项，不断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夯实产业增收基础。同时，通过就业奖补、劳动力输转补贴等项目，持续帮助脱贫户扩大就业，增加务工收入。针对部分村村组道路、水利设施薄弱的村，安排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村居环境。

资金情况：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100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5.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

资金批复的依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实施，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285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围绕重点领域、紧盯短板弱项，不断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夯实产业增收基础。同时，通过就业奖补、劳动力输转补贴等项目，持续帮助脱贫户扩大就业，增加务工收

入。针对部分村村组道路、水利设施薄弱的村，安排村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村居环境。

资金情况：2024年预算编制中上报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285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各产出指标已完成100%，目标执行无偏差。

自评结果：99.5分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自评结果通报反馈

我局已将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其他绩效评价结果按时报送县财务局。

（二）与预算分配挂钩

我局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三）完善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我局预算信息公开透明。严格按财政要求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单位的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保证了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并会对本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问题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进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编制。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方面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我局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6日